

郑州市金水区机关事务中心农业路办公区电梯 维保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金水政采磋商-2025-4

采 购 人：郑州市金水区机关事务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同舟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五年二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2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5
第三章 评审办法（综合评分法）	21
第四章 项目概况及采购要求.....	27
第五章 合同格式.....	28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29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郑州市金水区机关事务中心农业路办公区电梯维保项目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郑州市金水区机关事务中心农业路办公区电梯维保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5 年 03 月 06 日 10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金水政采磋商-2025-4
- 2、项目名称：郑州市金水区机关事务中心农业路办公区电梯维保项目
-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 4、预算金额：322547.40 元
- 最高限价：322547.4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采购预留金额（元）
1	金水政采磋商-2025-4	郑州市金水区机关事务中心农业路办公区电梯维保项目	322547.40 元	322547.40 元	是	322547.40 元

-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 5.1 采购内容：办公区电梯维保。
 - 5.2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2 年。
 - 5.3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 5.4 服务质量：符合国家相关规定及技术要求，并满足采购人需求。
- 6、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2 年。
-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是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供应商具备国家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期内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许可项目：电梯制造(含修理)或电梯安装(含修理)，电梯安装(含修理)许可子项目含曳引驱动乘客电梯(含消防员电梯)。

3.2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和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企业，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zxgk.court.gov.cn）（信用中国网站可跳转）”查询：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注：采购代理机构在开标当天将对所有参与本项目投标的供应商的信用情况（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进行查询、打印留存（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在本公告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标依据。供应商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的依据。

3.3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需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公示的公司信息、股东（或投资人）信息（或提供单位负责人与其他投标单位不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承诺书）。

三、获取采购文件

1、时间：2025年02月21日至2025年02月27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

3、方式：网上下载，凭企业CA锁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点击“交易主体登陆”进入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下载所含格式（*.ZZZF）的采购文件及资料，供应商未按规定在网上下载磋商采购文件的，其响应文件可能无法上传，其磋商将被拒绝。

4、售价：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1、时间：2025年03月06日10时00分（北京时间）

2、地点：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电子交易平台。

五、响应文件开启

1、时间：2025 年 03 月 06 日 10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地点：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BidOpening>）。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郑州市政府采购网》、《金水区政府采购网》、《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公告期限为三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执行的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执行促进中小型企业发展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等政府采购政策。

（2）根据“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升级的通知”投标供应商无需到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本项目招标文件中所要求证件、证明等，投标文件中应附相应资料清晰的扫描件，由于模糊不清导致评委无法辨别的，后果由投标供应商自行承担。

（3）开标前请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BidOpening/>）”进行远程开标准备工作，其后应一直保持在线状态，保证能准时参加开标大会、响应文件的解密、现场答疑澄清、二轮报价等活动。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郑州市金水区机关事务中心

地 址：郑州市东风路 16 号

联系人：董老师

联系方式：0371-63526322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称：河南同舟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政六街 22 号科技大厦 3 楼 307

联系人：刘帅

联系方式：15238619890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刘帅

联系方式：15238619890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2.1	采购人	名 称：郑州市金水区机关事务中心 地 址：郑州市东风路 16 号 联系人：董老师 联系方式：0371-63526322
1.2.2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河南同舟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政六街 22 号科技大厦 3 楼 307 联系人：刘帅 联系方式：15238619890
1.2.3	项目名称及编号	项目名称:郑州市金水区机关事务中心农业路办公区电梯维保项目 项目编号：金水政采磋商-2025-4
1.4.1	采购内容	办公区电梯维保
1.4.2	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2 年
1.4.3	质量要求	符合国家相关规定及技术要求，并满足采购人需求。
1.5.1	供应商资格条件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供应商具备国家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期内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许可项目：电梯制造(含修理)或电梯安装(含修理)，电梯安装(含修理)许可子项目含曳引驱动乘客电梯(含消防员电梯)。 3.2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和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企业，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

		活动（查询渠道：“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zxgk.court.gov.cn）（信用中国网站可跳转）”查询：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注：采购代理机构在开标当天将对所有参与本项目投标的供应商的信用情况（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进行查询、打印留存（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在本公告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标依据。供应商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的依据。 3.3 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需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公示的公司信息、股东（或投资人）信息（或提供单位负责人与其他投标单位不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承诺书）。
1.5.2	是否接受联合体	不接受
1.10	现场踏勘	不组织
1.11	分包	不允许
2.1	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其他材料	除竞争性磋商文件外，采购人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补充、补遗和其它有效正式函件等内容均是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2.1	供应商要求澄清竞争性磋商文件	时间：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5 日前 形式：在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提出
2.2.2	采购人书面澄清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应当在提交

		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将澄清文件上传到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zzggzy.zhengzhou.gov.cn），供应商凭企业身份认证锁进行网上下载；不足 5 日的，采购人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备注：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每日关注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zzggzy.zhengzhou.gov.cn）是否发出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澄清，并自行下载，否则由此引起的任何后果均由供应商自己承担，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3.3.1	磋商有效期	90 日历天（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3.4	磋商保证金	根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4 号】文件的要求，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磋商方案	不允许
3.8.3	提交响应文件	供应商须使用电子交易系统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进行电子响应文件的制作，并按要求上传经 CA 锁签章和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ZZTF 格式）。不再收取纸质响应文件及电子版本（U 盘）
3.8.3.2	响应文件所附证书证件要求	响应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响应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及其他证明材料应均为有效、清晰可辨的原件扫描件，并按磋商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
	签字盖章要求	磋商文件中明确要求响应文件须加盖供应商公章的，都须加盖供应商的 CA 印章。 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的地方都须加盖法定代表人的 CA 签章。若需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且委托代理人没有 CA 锁的，可在纸质文件上签字（或盖章）后扫描上传生成上传所需的电子文件。
4.2.1	响应文件提交截至时间	2025 年 03 月 06 日 10 时 00 分（北京时间）

4.2.2	响应文件提交	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ZZTF 格式）须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加密上传； ②开标时，各供应商需使用本单位制作响应文件 CA 锁对加密响应文件进行解密，如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解密失败，视为无效响应。
4.2.3	是否退还响应文件	否
5.1	磋商时间和地点	磋商时间：2025年03月06日10时00分（北京时间） 磋商地点：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 https://zggzy.zhengzhou.gov.cn/BidOpening ）
6.1	磋商小组的组建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 3 人（含）以上单数。其中专家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磋商小组成员按有关规定从相关专家库中随机抽取，有关人员磋商小组成员名单必须严格保密。
7.1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确定成交供应商	否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数量	3 家
7.2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是
7.3	本采购项目所属行业	其他未列明行业
7.4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	是
7.5	招标代理服务费	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由中标人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 招标代理服务费计算方法：参照《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 号规定的“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计取*2 年计算（不足 1 万元的按 1 万元收取）由中标人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

8	资金来源及预算金额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预算金额：322547.40 元（二年）
9	付款方式	按季度（每三个月）支付合同价款,每季度初支付上季度费用，乙方提供发票，甲方确认无误后进行支付。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电子招标的有关说明	1. 本项目实行电子开评标，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后，请供应商在“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下载最新版本的响应文件制作工具，并使用安装后的最新版本响应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电子响应文件。 2.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方式开标，供应商无需到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各供应商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登陆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远程开标大厅（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BidOpening）。所有供应商应提前 30 分钟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远程开标大厅”，先进行签到，其后应一直保持在线状态，保证能准时参加开标大会、响应文件的解密、现场答疑澄清、二轮报价等活动。 3. 各供应商可查看“关于实施在线磋商谈判的通知”中的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供应商（磋商谈判）、供应商多轮报价操作手册、在线磋商（谈判、澄清）操作手册（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tzgg/20220323/df8813b9-2939-4c3a-9e5b-1204b7c55441.html）。	

注：本磋商文件中内容与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内容不一致时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内容为准。

1. 总则

1.1 适用范围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编制本项目磋商文件。

1.2 采购项目说明

- 1.2.1 本项目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2.2 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2.3 本项目名称及编号：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定义及解释

- 1.3.1 采购人：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 1.3.2 采购代理机构：受采购人委托组织磋商活动的郑州市金水区政府采购中心。
- 1.3.3 “服务”系指磋商采购文件规定供应商须承担的服务及其它相关配套的义务等。
- 1.3.4 供应商：供应商是响应磋商文件、参加竞争性磋商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法人。
- 1.3.5 响应文件：指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提交的所有文件。
- 1.3.6 磋商小组：依据《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依法组建的专门负责本次评审工作的临时机构。
- 1.3.7 偏离：响应文件的响应相对于磋商文件要求的偏差，该偏差优于磋商文件要求的为正偏离；劣于的，为负偏离。
- 1.3.8 “日期”或“天”：指日历天。
- 1.3.9 合同：指依据本次服务竞争性磋商采购结果签订的协议或合约文件。
- 1.3.10 磋商文件中的标题或题名仅起引导作用，而不应视为对磋商文件内容的理解和解释。

1.4 采购内容及服务质量期限

- 1.4.1 本次采购项目采购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4.2 本项目的服务期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4.3 本项目的质量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 供应商资格条件和能力

- 1.5.1 供应商资格条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5.2 是否接受联合体：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5.3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采购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被责令停业的；
 - (3)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4)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有重大违法记录的。
 - (6)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

的政府采购活动。

（7）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1.6 费用承担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磋商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不论磋商的结果如何，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1.7 保密

参与磋商活动的各方应对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8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磋商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1.9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10 现场踏勘

不组织

1.11 分包

不允许

2. 磋商文件

2.1 磋商文件的组成

本磋商文件包括：

- （1）竞争性磋商公告；
- （2）供应商须知；
- （3）评审办法（综合评分法）；
- （4）项目概况及采购要求；
- （5）合同格式；
- （6）响应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对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磋商文件的澄清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要求采购人对磋商文件予以澄清，否则由此引起的任何后果均由供应商自己承担，采购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均不承担任何责任。

2.2.2 磋商文件的澄清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5 日前通过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发给所有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

清发出的时间距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 5 日，相应延长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2.3 通过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发出的澄清、补充等文件视所有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均确认收到（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须有专人关注该交易系统关于本项目的一切信息，否则由此引起的任何后果均由供应商自己承担，采购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均不承担任何责任）。

3. 响应文件

3.1 响应文件的组成

详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3.2 磋商报价

3.2.1 最终磋商报价应为完成本项目采购需求及其要求的所有费用。

3.2.2 供应商的磋商报价均包括完成该项目的成本、利润、税金、风险等所有伴随的其他费用。

3.2.3 供应商不得以任何理由在磋商完成后对磋商报价予以修改，报价在投标有效期内是固定的，不因任何原因而改变。

3.2.4 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响应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磋商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3.2.5 磋商小组发现供应商的投标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供应商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磋商小组认定该供应商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3.3 磋商有效期

3.3.1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响应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磋商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磋商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响应文件失效。

3.4 磋商保证金

3.4.1 根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4 号】文件的要求，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

3.5 资格审查资料

详见第六章“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3.6 备选方案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不允许递交备选磋商方案。

3.7 响应文件的编制

3.7.1 响应文件应按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响应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3.7.2 响应文件应当对磋商文件有关服务期限、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响应文件在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磋商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7.3 供应商应提交证明其拟供服务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技术响应文件，该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并须提供相对应的详细描述。

3.7.4 供应商具有履行合同所需的财务、技术和服务能力的证明

3.8 响应文件的形式和签署

3.8.1 响应文件应无涂改和行间插字，有改动时，修改处应由供应商代表签署证明或盖章，非供应商出具的材料，供应商改动无效。

3.8.2 未按本须知规定的格式填写响应性文件或上传解密电子响应文件、响应文件字迹模糊不清，导致磋商小组无法认定是否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其响应文件将被作为无效响应文件。

3.8.3 供应商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制作并提交响应文件。

供应商须使用电子交易系统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进行电子响应文件的制作，并按要求上传经 CA 锁签章和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ZZTF 格式）。不再收取纸质响应文件及电子版本（U 盘）。

3.8.3.1 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为“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网站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响应文件。

3.8.3.2 响应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响应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原件扫描件，并按磋商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磋商文件中明确要求响应文件须加盖供应商公章的，都须加盖供应商的 CA 印章。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的地方都须加盖法定代表人的 CA 签章。若需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且委托代理人没有 CA 锁的，可在纸质文件上签字（或盖章）后扫描上传生成上传所需的电子文件。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8.3.3 响应文件以外的任何资料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拒收。

4. 磋商

4.1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本项目不再接受纸质响应文件及电子版 U 盘，无须递交密封形式的材料。

4.2 响应文件的递交

4.2.1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2 响应文件递交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3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递交的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4.2.4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4.3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响应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

4.3.2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将拒绝接受其响应文件：

(1) 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之后递交响应文件的。

(2) 响应文件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上传解密、密封的。

(3) 未按规定方式取得竞争性磋商文件参加磋商的。

5. 磋商开始

5.1 磋商时间和地点

采购人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进行磋商。

5.2 磋商程序

5.2.1 磋商小组对磋商文件进行熟悉确认。

5.2.2 磋商小组推选组长，讨论、通过磋商工作流程和磋商要点。

5.2.3 磋商开始后，磋商小组依据磋商文件规定，对供应商进行初步评审，初步评审包括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和实质性审查。

5.2.4 资格审查：磋商开始后，磋商小组依据磋商文件规定，对供应商进行资格审查，以确定磋商供应商是否具备参与磋商的资格。

5.2.5 符合性审查：对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进行符合性审查，磋商小组依据磋商文件规定，对响应文件的内容是否完整、文件签署是否正确、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的要求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5.2.6 实质性审查：对通过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进行实质性审查，磋商小组依据磋商文件规定，对涉及到的实质性内容进行审查。

5.2.7 磋商小组对通过资格性、符合性审查和实质性审查的响应文件进行评审，确定与各竞标人磋商的具体内容。

5.2.8 围绕磋商要点，磋商小组全体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

5.2.9 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采购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需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该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供应商应根据磋商小组的要求，在规定时间内做出响应，未做出响应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竞标。若磋商小组没有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则供应商的最后报价

不得高于首次报价，否则按废标处理。

5.2.10 磋商小组对符合采购需求的供应商进行两轮报价（响应文件中报价为第一轮报价、通过初步评审后的报价为第二轮报价）；供应商只有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实质性审查方可进入下一轮报价，并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报价（即最终磋商报价），最终磋商报价不得超过响应文件中报价。

5.2.11 最终报价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依据《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 号）及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 号）相关规定，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 号）第三条（一）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四）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情形的，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

注：《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 号）相关规定：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1 家的，采购人（项目实施机构）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5.2.12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通过初步评审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综合评分。

6. 磋商小组

6.1 磋商小组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有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 3 人（含）以上单数。其中专家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磋商小组成员按有关规定从相关专家库中随机抽取，有关人员磋商小组成员名单必须严格保密。

6.2 磋商原则

磋商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磋商

磋商小组按照第三章“评审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审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磋商依据。

6.4 回避

6.4.1 与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人员不得进入磋商小组；

6.4.2 采购单位就磋商文件征询过意见的专家，不得再作为评标专家参加磋商活动；

6.4.3 磋商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 本人、配偶或直系亲属三年内曾在参加该采购项目供应商中任职（包括一般工作）或担任顾问；

(2) 近三年内与参加该采购项目的供应商发生过法律纠纷；

(3) 已参与过该采购项目采购进口产品或采购文件、采购需求、采购方式的论证和咨询工作；

(4) 与响应供应商为同一法定代表人或所在单位与响应供应商存在控股关系；

(5) 个人或家庭与采购项目供应商之间存在投资或入股关系；

(6) 与供应商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经济利害关系的。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数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中确定成交供应商。

7.2 成交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采购人以书面形式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同时将成交结果通知未成交的供应商。

7.3 签订合同

7.3.1 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根据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订立书面合同。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成交资格；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成交供应商应当予以赔偿。

7.3.2 发出成交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给成交供应商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 纪律和监督

8.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磋商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或者与采购人串通，不得向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行贿谋取成交，不得以他人名义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审工作。

招标投标行政主管部门对供应商串通投标的处理处罚结果，政府采购活动中可以直接采信。

8.3 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推荐情况以及磋商有关的其他情况。在磋商活动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审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磋商。

8.4 对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活动中，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

9. 质疑与投诉

9.1 质疑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邮寄件、传真件不予受理），逾期不再接收。

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9.2 投诉

供应商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磋商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本采购项目所属行业：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0.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10.1.2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10.1.3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供应商应如实填报，如有虚假，将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

10.1.4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10.2 本项目执行促进中小型企业发展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优先采购国货等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不接受进口产品。

10.2.1 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投标人应提供省级及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10.2.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符合《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要求，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11.2.3 使用财政性资金采购物业服务的，应当优先采购注册地在 832 个国家级贫困县域内，且聘用建档立卡贫困人员物业公司提供的物业服务。对注册地在 832 个国家级贫困县域内，且聘用建档立卡贫困人员达到公司员工（含服务外包用工）30%以上的物业公司在同等条件下优先选择（应提供供应商注册地是贫困县的证明和供应商注册所在县扶贫部门出具的聘用建档立卡贫困人员具体数量的证明）。

10.3 中标、成交供应商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随中标、成交结果公开中标、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10.4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10.5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附件 1： 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80000$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80000$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0$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0$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0$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Y < 10000$	$Y < 1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0000$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Z < 5000$	$Z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5000$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20000$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Z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1. 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

（1）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

（2）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

（3）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第三章 评审办法（综合评分法）

评审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资 格 性 审 查 标 准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具备有效的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管理制度	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
		资质证书	供应商具备国家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期内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许可项目：电梯制造(含修理)或电梯安装(含修理)，电梯安装(含修理)许可子项目含曳引驱动乘客电梯(含消防员电梯)
		信用查询记录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和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企业，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zxgk.court.gov.cn）（信用中国网站可跳转）”查询：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注：采购代理机构在开标当天将对所有参与本项目投标的供应商的信用情况（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进

			行查询、打印留存（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在本公告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标依据。供应商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的依据。
		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需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公示的公司信息、股东（或投资人）信息（或提供单位负责人与其他投标单位不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承诺书）
2.1.2	符合性评审标准	标书雷同性分析	投标（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不能一致
		供应商名称	与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一致
		投标报价	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
		投标有效期	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3.1 的要求
		投标文件签字盖章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加盖单位公章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服务期限	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2 的要求
		服务质量	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3 的要求
		其他	无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2.1.3	实质性评审标准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可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评审办法（综合评分法）

评分项	评审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	------	----	------

价格 (20 分)	最终磋商报价	20 分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低的最终磋商报价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20 分。其他供应商的报价得分按下列公式计算： 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 / 最终磋商报价)×20
技术 部分 (60 分)	1、维保技术方案	0-10 分	根据本项目列出具体的维保服务方案，根据维保服务方案的科 学、合理、可行和完整程度等，按差别计分。 供应商提供的上述内容在科学性、合理性、本项目针对性、完善程度非常优秀的得 10 分；供应 商提供的上述内容在科学性、合理性、本项目针对性、完善程度比较优秀的得 6 分；供应商提供的上述内容在科学性、合理性、本项目针对性、完善程度上一般的得 3 分；供应商没有提缺项得 0 分。。
	2、安全保障措施	0-10	供应商提供对本项目的安全保障措施进行评审，必须在现有安全体制下提出确保作业安全和设备运行安全可靠的安全策略、措施和步骤等，按差别计分。 安全策略、措施和步骤完整、可行，得 10 分； 安全策略、措施和步骤相对完整、可行，得 6 分； 安全策略、措施和步骤不完整、不可行，得 3 分； 缺项得 0 分。
	3、运行保障措施	0-10 分	供应商对维护中可能出现的运行问题及重大故障保障措施，供应商提出的具体可行的预防和运行方案，按差别计分。 方案措施设计合理、可操作性强、切实可行，得 10 分； 方案措施基本合理、基本可行，得 6 分； 方案措施较差，得 3 分； 缺项得 0 分。
	4、应急预案	0-10 分	发生故障或事故时具有应急能力，按差别计分。 应急预案合理、可行，得 10 分； 应急预案基本合理、基本可行，得 6 分； 应急预案与现状不符，得 3 分； 缺项得 0 分。

	5、电梯维护保养报告记录登记制度	0-10 分	供应商提供本项目的电梯维护保养报告记录登记制度的方法详细和方法健全，可操作性强得 10 分； 供应商提供本项目的电梯维护保养报告记录登记制度的方法较详细和方法较健全，可操作性一般得 6 分； 供应商提供本项目的电梯维护保养报告记录登记制度的方法不详细和方法不健全，可操作性不强得 3 分； 缺项得 0 分。
	6、设备配置方案	0-10 分	针对本项目配备了专业的维保设备，根据设备配备的合理性等，按差别计分。 设备配置配备合理、维保设备齐全，得 10 分； 设备配备基本合理齐全，得 6 分； 设备配置配备不足，无详细说明，得 3 分； 缺项得 0 分。
商务部分 (20 分)	1、供应商管理体系认证	0-5 分	供应商具备有效期内的质量管理体系、环境管理体系、职业健康安全体系认证的，每有一项 得 2 分，每有二项 得 4 分，有三项得 5 分。 注：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证书或相关文件的扫描件。
	2、服务承诺	0-5 分	供应商提供的本项目的售后服务承诺 供应商提供的本项目的售后服务承诺科学合理完善（5 分） 供应商提供的本项目的售后服务承诺较科学较合理较完善（3 分） 供应商提供的本项目的售后服务承诺不科学不合理不完善（1 分） 缺项得 0 分。
		0-5 分	接到工作任务后，积极配合各方工作，投入充足人员、设备，保证服务质量的承诺和措施。 承诺和措施具体科学合理（5 分） 承诺和措施较具体科学合理（3 分） 承诺和措施一般，可实施性差（1 分） 缺项得 0 分。
		0-5 分	主动做好各项协调工作，保证工作顺利进行的承诺和措施 承诺和措施具体科学合理（5 分） 承诺和措施较具体科学合理（3 分） 承诺和措施一般，可实施性差（1 分） 缺项得 0 分

1. 评审方法

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

磋商小组对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响应文件，按照本章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数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资格性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1.2 符合性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1.3 实质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未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要求的供应商，不再进入下一阶段的评审。

2.2 分值构成与评审标准

2.2.1 分值构成：见评审办法

2.2.2 评分标准：见评审办法

3. 评审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磋商小组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响应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废标处理。

3.1.2 供应商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 (1)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5.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 (2) 串通投标，或者依法被视为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 (3)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 (4) 资格证明文件不全或没有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供应商资质要求的；
- (5) 投标文件没有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字人没有法定代表人有效委托书的、没有被委托代表签字和加盖公章的；
- (6) 投标文件中载明的标准和方法等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 (7) 不符合项目质量要求的；
- (8) 投标报价超出最高限价的；
- (9) 不符合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3.1.3 参与同一个标段（包）的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串通投标，其投标（响应）文件无效：

- (1) 不同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 MAC 地址、CPU 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 (2)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者上传；
- (3)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打印、复印；
- (4)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者分发，或者不同供应商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 (5)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
- (6) 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
- (7) 不同供应商投标（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
- (8)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9)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10)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11)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12)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13) 其它涉嫌串通的情形。

3.2 详细评审

3.2.1 磋商小组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分得分。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供应商的最终得分以全部小组成员打分的算术平均值为准，作为该供应商的最终得分。

3.2.4 在磋商过程中，凡遇到磋商文件中无界定或界定不清、前后不一致使磋商小组意见有分歧且又难以协商一致的问题，均由磋商小组予以表决，获半数以上同意的即为通过，未获半数同意的即为否决。

3.3 响应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离进行补正。磋商小组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供应商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磋商小组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磋商小组的要求。

3.4 评审结果

3.4.1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数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4.2 磋商小组完成评审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

第四章 项目概况及采购要求

- 1、本次磋商项目：郑州市金水区机关事务中心农业路办公区电梯维保项目。
- 2、控制预算价（最高限价）：322547.40 元
- 3、投标报价应是完成磋商文件规定的服务范围内的所有费用，包括由投标人承担的人员工资、社保、管理费、税金等以及应由供应商承担的义务、责任和风险所发生的一切费用。
- 4、供应商应具备的条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1。
- 5、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2 年。
- 6、付款方式的要求：按季度（每三个月）支付合同价款，每季度初支付上季度费用，乙方提供发票，甲方进行支付。
- 7、质量要求：符合国家相关规定及技术要求，并满足采购人需求。
- 8、成交供应商在接到郑州市金水区机关事务中心的成交通知书后，与采购人根据磋商文件的条款和响应文件的承诺签订合同。

郑州市金水区机关事务中心农业路办公区电梯维保项目清单

序号	名称	服务内容及范围	单位	数量
1	电梯维保项目	1、包含 3 部上海三菱电梯的维护、保养。 2、现场驻场人员 3 人的工资社保，具有特种设备从业证，365*24 小时不间断值班。 3、每年组织完成有关人员进行电梯紧急救援现场演练两次，组织完成包括乘客在内的电梯安全知识教育活动两次、每年聘请具有较高专业资格或具有一定知名度的专家授课一次，组织落实作及有关人员参加、参观学习交流每年至少三次。承担特种设备管理部门要求参加的活动的经费。 4、至少在电梯安全运行许可证期满前 30 天、备齐年检资料办理电梯安全年检事宜，并积极配合电梯检验机构对电梯进行安全检测检验，按时取得有效的合格证，承担其费用，参加电梯安全管理活动，完整制定妥善保管电梯图纸及相关资料，并在合同期满前 10 日内无条件交给甲方。 5、电楼全部检验项目，自检报告，电梯责任险，500 元以下易损件更换，电梯年检费用。 6、含服装、管理费、税金等 7、服务期限两年。	项	1
预算价合计:161273.7 元/年				

第五章 合同格式

电梯日常维护保养合同

使用单位（甲方）郑州市金水区机关事务中心

维保单位（乙方）_____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郑州市《电梯日常维护保养规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甲乙双方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就电梯日常维护保养的有关事宜协商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日常维护保养的电梯

甲乙双方约定，由乙方为《电梯日常保养项目明细表》中列明的甲方使用、管理的电梯提供日常的维护、保养和急修服务，详见附件一。

第二条 乙方日常维护保养内容

1. 自费购置并提供单件 500 元以下（含 500 元）配件，承担电梯年检费用。
2. 自费购买电梯第三方公共责任险。
3. 进场后将组织精干力量对每台电梯进行大修调整，使电梯恢复到良好的安全运行状态。
4. 派三名专业技术人员在现场驻场，负责驻场人员的工资社保，全年 365 天每天 24 小时全天候驻场响应建设方（甲方）的召修。
5. 定期组织管理人员进行电梯知识的相关培训，每年不少于两次电梯紧急救援现场演练，承担相应费用。
6. 每年进行三次《电梯知识宣传活动》和《电梯应急救援演练》，承担相应费用。
7. 进行电梯故障率统计分析，并根据情况进行针对性调整，合理降低故障率。
8. 维保、保养电梯的数量为 3 部。
9. 至少在电梯安全运行许可证期满前 30 天、备齐年检资料办理电梯安全年检事宜，并积极配合电梯检验机构对电梯进行安全检测检验，按时取得有效的合格证，承担

其费用，含电梯年检、限速器效验、125%电梯制动试验、试重、砝码租金、搬运费、人员取证、技术支持等费用，配合上级检查，特检部门检查。

10. 乙方按照国家、行业有关标准及乙方《电梯日常维护保养规则》并根据双方约定的维保工作计划有规律地定期对设备进行调整、检查、润滑、清洁等内容，完成半月、月、季度、半年、年保养项目，并做好维护保养记录，在本合同期满前 10 日无条件交给甲方。

11. 及时地更换易损部件和维修服务，以确保设备的正常运行。

12. 负责通过技术监督部门的设备年检合格，负责整改项目的实施，报检费用由乙方另行支付。

13、乙方自行承担服装费、管理费、税费等。

第三条 日常维护保养标准

实施日常维护保养后的电梯应当符合《电梯维修规范》（GB/T18775）、《电梯制造与安装安全规范》（GB 7588）的相关规定。

第四条 日常维护保养期限

本合同期限自_____之起至_____止。

第五条 日常维护保养费

维护保养电梯_____台（乘客电梯），服务期限_____个月，总计金额_____元（人民币大写：元整）。

序号	电梯品牌	规格型号	台量	月维保费用	年度维保费	总额
1						

备注：此价格含电梯年检费、限速器年检费、125%电梯制动试验费、税款等因电梯维护产生的全部费用。

第六条 结算方式

（一）甲方按（ **■季度** ）支付维护保养费，具体支付时间和金额为：合同签订生效后，在每季度保养工作完成前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每季度维保款_____元（_____元整）。

付款前，乙方应当向先行向甲方开具相应金额的发票（明确普票还是专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不视为违约。

（二）支付方式：■汇到乙方指定帐号或现金。

第七条 日常维护保养方式：

☐清包 ☒半包 ☐大包。

第八条 乙方抢修服务热线电话：_____。

第九条 甲方权利、义务

（一）权利

- 1、有权监督乙方按照合同约定履行维护保养义务，发出故障通知或提出建议。
- 2、有权要求乙方保障电梯的正常运行。
- 3、乙方的维护保养达不到合同约定的维护保养标准或要求的，甲方有权拒绝在维护保养记录上签字。

（二）义务

1、对电梯建立完整的安全技术档案，并供乙方查询。签订合同前应当向乙方提供如下资料或复印件：

- （1）产品合格证；
- （2）使用维护说明书；
- （3）电气原理图；
- （4）电气敷设图；
- （5）安装说明书；
- （6）电梯整机、安全部件和主要部件型式试验报告结论副本或结论；
- （7）电梯运行全部记录；
- （8）故障及事故记录；
- （9）电梯施工自检记录；
- （10）上年度的检验报告；

2、建立电梯安全运行管理制度，保证电梯的用电、消防、防雷、通风、通道、电话通讯；并保证机房、井道、底坑无漏水、渗水现象，通往机房、底坑、滑轮间、井道安全门的通道畅通、照明充分。

3、配备电梯安全管理人员负责电梯的日常安全管理：

- (1) 负责电梯钥匙的使用管理；
- (2) 负责对乙方的维护保养记录、修理记录签字确认；
- (3) 负责对乙方提交的电梯安全隐患提示单签字确认。
- (4) 如果更换电梯安全管理人员，应当及时通知乙方。
- 4、配合乙方制定电梯事故应急防范措施和救援预案并定期演练。
- 5、在电梯使用过程中发现故障或异常情况应当立即停止使用，并及时通知乙方。
- 6、除乙方无法解决的情况外，未经乙方书面许可不得允许非乙方人员从事与电梯维护保养有关的工作。
- 7、应当为乙方提供维护保养所需的工作环境。
- 8、提供 24 小时值班用房一间，分机电话一部（不设外线）。

第十条 乙方权利、义务

（一）权利

- 1、有权要求甲方提供维护保养所需的工作环境及相关资料。
- 2、有权拒绝甲方提出的影响电梯安全运行的要求。

（二）义务

- 1、应当具备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核发的相应许可证书。
- 2、接到故障通知后，应当立即赶赴现场进行处理；**电梯困人时，应当在 10 分钟内（此时间最长不得超过 30 分钟）解救被困人员。**
- 3、作业中应当负责落实现场安全防护措施，保证作业安全。
- 4、向甲方提出合理化建议并每月向甲方书面报告所维护保养电梯的运行情况、零部件使用情况、易损件的更换情况及电梯更换修理需求。
- 5、对所维护保养电梯的安全运行负责，保障设备整机及零部件完整无损。
- 6、建立回访制度（包括工作人员服务态度、维修质量、是否按照规定实施维护保养等），反馈意见复印件需交由甲方存档备查。
- 7、应当配合电梯检验检测机构对电梯的定期检验，并参与电梯安全管理活动。
- 8、应当妥善保管电梯图纸及相关资料，并在合同终止后交给甲方。
- 9、不得以任何形式分包、转包。
- 10、配合甲方确保监控摄像和报警装置等系统安全可靠（包括中控室电梯监控设备和电梯轿箱内监控设备）。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一) 一方当事人未按约定履行义务给对方造成损失的, 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二) 一方当事人无法继续履行合同的, 应当及时通知另一方, 并由责任方承担因合同解除而造成的损失。

(三) 甲方无正当理由未按约定期限支付费用超过 30 日的, 每延误一日应当向乙方支付延误部分费用 1‰ 的违约金。

(四) 甲方违反约定允许非乙方人员从事电梯维护保养工作的, 应当按照合同总额的 1% 标准支付违约金。(违约金应当按照实际损失的具体数额的一定比例为准, 违约金不能超过标的额的 20%且不能超过造成损失的 30%, 请做参考。)

(五) 因电梯使用、管理原因导致人身伤亡或设备损坏、丢失的, 由甲、乙双方根据过失分别自行承担部分责任。

(六) 乙方的维护保养工作不符合合同约定的维护保养标准或要求的, 乙方应当返工, 并按照 电梯年维保费比例的 1%/每次 标准支付违约金。

(七) 由于乙方原因(包括但不限于所使用的零部件质量不合格)造成停梯关人事故, 或两个工作日未能恢复运行的, 每发生一次, 乙方将按照电梯年维保费比例的 1% 支付违约金。

(八) 因乙方原因(包括但不限于所使用的零部件质量不合格)导致人身伤亡或设备损坏、丢失的, 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九) 电梯停梯原因: 如电梯停梯不能当时恢复运行的, 乙方应以书面形式说明情况, 通知物业公司, 特殊情况四小时之内必须恢复正常运行。

(十) 曳引机、曳引轮、钢丝绳的正常磨损, 经甲方技术人员进行现场鉴定, 由乙方负责报价经甲方确认后, 由乙方组织专项大修。如因维修保养不到位、违章操作致使曳引机严重缺油、钢丝绳张力不均、导轨损坏、电器元件烧毁等, 造成曳引机抱轴、曳引轮磨损、曳引绳落槽等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大修年限按国家有关规定及电梯实际运行状态确定。

(十一) 因乙方原因(包括但不限于所使用的零部件质量不合格)导致电梯检验检测不合格的, 乙方还应当承担电梯复验所引发的一切费用。

(十二) 乙方将本合同项下全部或者部分的权利、义务转包或者分包的, 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且乙方应当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金额的 30%作为违约金, 由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 乙方应当另行承担损害赔偿责任。(违约金应当按照实际损失的具体数额的一定比例为准, 违约金不能超过标的额的 20%且不能超过造成损失的 30%, 请做参考。该

条款可能无效。)

第十三条 合同的解除

(一) 甲乙双方协商一致, 可以解除合同。

(二) 任何一方严重违约导致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 另一方可以解除合同。此外合同期内任何一方不得单方解除合同。

第十四条 争议解决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 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或向有关部门申请调解, 协商、调解不成的, 按照下列(一)种方式解决(任选一种):

(一) 依法向 郑州市金水区人民法院 起诉;

(二) 提交 郑州市 仲裁委员会仲裁。

第十五条 其它约定

(一) 普通维修、重大维修、改造或甲方要求乙方提供本合同约定以外的增值服务的, 双方均应当以书面形式另行约定。

(二) **维护保养记录是记载电梯运行、维护、保养的依据。**每台电梯均应当建立独立的维护保养记录。维护保养记录应当一式两份, 甲乙双方各保存一份, 保存时间为 4 年。普通维修、重大维修、改造协议与抢修记录均应当与维护保养记录一并保存。

第十六条 附则

1、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本合同生效后, 双方对合同内容的变更或补充应当采取书面形式, 并经双方签字确认, 作为本合同的附件。

2、合同附件为本合同组成部分,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本合同正式文本一式肆份, 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 效力相同。

4、附件:

(1) 《电梯日常保养项目表》

(2) 《免费零配件清单》

(3) 《电梯维保服务项目清单》

(以下无正文)

甲方（签章）：

单位负责人：

联系电话：

电梯安全管理员：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乙方（签章）：

单位负责人：

联系电话：

24 小时急修电话：

年 月 日

附件一：电梯日常保养项目表

电梯日常保养项目			
序号	维保项目名称	维保标准	维修周期
1	电梯机房、井道、轿顶、底坑等部件	清洗、润滑、调整	十五天
2	警铃、通讯系统	可靠有效	十五天
3	轿厢应急照明	正常工作	十五天
4	轿厢内显示、按钮及外呼	齐全、正确、、有效	十五天
5	制动包闸	动作灵活、不应发生摩擦、应小于 0.7mm	十五天
6	电动机、限速器	运行无异响、震动	十五天
7	层门锁紧元件齿合	$\geq 7\text{mm}$	十五天
8	导靴油杯、吸油毡	齐全 、油量适宜	十五天
9	层门、轿门自动开门	运行不应卡阻、脱轨	十五天
10	光幕保护装置	动作灵活可靠	十五天
11	平层精度	$\pm 7\text{mm}$ 范围内	十五天
12	厅、轿门滑块	齐全、是否有磨损严重	十五天
13	层门强迫关门装置	工作正常	十五天
14	轿厢照明及风扇	工作正常	十五天
15	曳引轮、反绳轮保护板及对重压板	牢固、安全	十五天
16	轿顶作业防护栏检查运行开关	安全、有效	十五天
17	控制柜、变频器轿顶门机柜、操纵盘 安全部件	牢固工作有效	十五天

18	限速器运转情况	无异响、无磨损动作有效	十五天
19	电源开关、安全开关	接点牢固、无打火、无烤糊现象	十五天
20	编码器及测速皮带	工作正常、无裂纹	十五天
21	制动器闸瓦	磨损不大于厚度的 1/3	三十天
22	制动器各锁轴部位	动作灵活、润滑灵活	三十天
23	限速器部位	润滑转动灵活、轮槽清洁无油腻、限速器绳清洁无油腻、限速夹绳钳口无磨损。	三十天
24	控制柜、变频器、轿顶门机柜、操纵盘内	各元器件应清洁、显示正确、各线路应牢固	三十天
25	层门、轿门	润滑良好、各固定部件无松动，平稳异常，换速准确。	三十天
26	安全钳	转动机构灵活，各固定部件无松动，楔块与导轨间隙均匀动作一致，楔块与导轨间隙 1-3mm.	三十天
27	轿厢称重装置	安全有效、准确	三十天
28	门刀与层门地坎间隙	5-10mm	三十天
29	门锁滚轮与轿门地坎间隙	5-11mm	三十天
30	轿厢、对重与缓冲器的距离	200—350mm	三十天
31	电梯平衡链距地距离	$\geq 100\text{mm}$	三十天
32	层门、轿门的门扇之间、门扇与地坎之间	$\leq 6\text{mm}$	三十天
33	曳引绳	直径减少 7%时或出现断丝、断股、打结等现象，应更换。曳引绳张力 $\leq 5\%$ 。	三十天
34	曳引轮、反绳轮、张紧轮	各绳槽磨损是否一致或严重。各部位螺	三十天

		栓牢固。	
35	机房、井道、轿顶、底坑等电器安全开关	动作有效、安全。对不灵活及时损坏的原件应及时调整更换。	三十天
36	导轨	保持清洁、润滑、螺母紧固	三十天
37	机房、井道、轿顶、底坑	照明设备齐全、有足够照度	三十天
38	控制柜、变频器、轿顶门机柜操纵盘内	各元器件整洁、显示正确、接线紧固、线号齐全清晰	三十天
39	层门、轿门门头、地坎检查	各固定部位无松动现象间隙尺寸正确	三十天
40	层门自闭功能	用厅门门锁开锁释放后、自动复位	十五天
41	导轨	靴衬、导靴无变形、脱落、磨损、变形现象	三十天
42	对重、轿厢缓冲器	油量适宜、柱塞无锈蚀现象	三十天
43	轿厢至对重的距离	不小于 50mm	三十天
44	编码器及测速皮带	工作正常 无裂纹、无异响	三十天
45	消防迫降开关	功能有效、正常	三十天
46	曳引绳、补偿绳、限速器绳	洁净无油污、无磨损、断丝、断股现象	三十天
47	曳引绳头	无松动现象	三十天
48	补偿链与轿厢、对重连接处	螺栓牢固无松动现象	三十天
49	导靴连接处及导轨支架	螺栓牢固无松动现象	三十天
50	安全钳传动机构	动作可靠灵活	三十天
51	安全钳座	螺栓牢固无松动现象	三十天
52	缓冲器	螺栓牢固无松动现象	三十天

53	轿厢称重装置	安全、有效、准确、报警正常	三十天
54	层门传动钢丝绳	传动可靠张力正常	三十天
55	电气连锁装置及接线	安全有效、准确牢固	三十天
56	井道内电缆、接线箱、分线箱	接线无松动现象、安装牢固、各部位清洁	三十天
57	随行电缆及挂线支架	支架牢固无松动现象、电缆清洁无开裂现象	六十天
58	导轨	导轨有裂纹、磨损严重应更换、靴衬磨损 1/4 要更换	三十天
59	反绳轮	定期加注黄油	六十天
60	开关门	无噪音、噪音不大于 60dB	十五天
61	曳引轮、反绳轮、导向轮	轴承无异响、轮槽无磨损、变形	三十天
62	上、下行超速保护装置	接触器触点接触良好、清洁、无烧蚀现象，机械动作可靠灵活	十五天
63	对重离缓冲器的距离	200—350mm 超出是应加减板凳或裁掉多于的绳头	一年
64	制动器	柱塞，自动臂、闸瓦分解保养、触电及动作距离调整	六十天
65	轿厢整体检修	紧固、调整、清洁	半年
66	曳引绳、限速绳	检查、探伤、清洁	一年

附件二：免费零配件清单（500 元以内）

免费零配件清单

序号	部件名称	单位	价格	备注
1	导轨润滑油	升	免费	
2	部件润滑黄油	袋	免费	
3	轿内按钮	个	免费	
4	召唤按钮	个	免费	
5	开门到位开关	个	免费	
6	门锁芯	个	免费	
7	主轨靴衬	个	免费	
8	副轨靴衬	个	免费	
9	主轨油杯	个	免费	
10	副轨油杯	个	免费	
11	门滑块	个	免费	
12	门联动钢丝绳	根	免费	
13	门吊轮	个	免费	
14	开门按钮	个	免费	
15	限速器开关	个	免费	
16	警铃按钮	个	免费	
17	关门按钮	个	免费	
18	门限位开关	个	免费	
19	门电气锁	个	免费	
20	闭门弹簧	个	免费	
21	各类保险管	个	免费	
22	门锁轮	个	免费	
23.	维保用棉纱	公斤	免费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郑州市金水区机关事务中心农业路办公区电梯维保项目

（项目编号：金水政采磋商-2025-4）

响 应 文 件

供应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 一、磋商函
- 二、磋商报价表
-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四、报价明细表
- 五、项目人员配备
- 六、服务方案
- 七、服务承诺
- 八、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 九、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十、中小企业声明函
- 十一、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十二、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一、磋商函

磋 商 函

致：_____（采购人）

根据贵方磋商公告（项目编号：_____），签字代表_____（姓名、职务）_____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_____（全名、地址）提交响应文件，并对此负法律责任。

根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 1、所附磋商报价表中按规定应提供服务的报价详见磋商报价表。
- 2、如果我们的响应文件被接受，我们将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金水政采磋商-2025-4磋商文件的规定签订合同并严格履行合同中的责任和义务。
- 3、我们详细审查了磋商文件，包括修改文件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 4、磋商有效期为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_90_日历天
- 5、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成交通知书和本磋商响应文件将成为约束双方的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6、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请寄：

地址：

联系人：

手机号码：

电子邮箱：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填写供应商名称，加盖单位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磋商报价表

项目名称	郑州市金水区机关事务中心农业路办公区电梯维保项目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磋商总报价（大写）	
磋商总报价（小写）	
单价	元/年
服务期限	
质量	
项目负责人	
备注	

供应商：（填写供应商名称，加盖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

日 期：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地 址：_____
姓 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
身份证号：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_____（填写供应商名称，加盖单位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人像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国徽面）
---------------	---------------

（二）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_____（注册地址）的_____（供应商名称）的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郑州市金水区机关事务中心农业路办公区电梯维保项目的磋商及合同的执行、完成，以本单位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自 年 月 日起生效，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被授权人（签字）：

供应商：（填写供应商名称，加盖单位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人像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国徽面）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身份证（人像面）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身份证（国徽面）

四、报价明细表（自拟）

（一）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illegible]

（二）主要人员简历表

[illegible]

(三) 主要项目管理人员简历表

岗位名称	
姓 名	年 龄
性 别	毕业学校
学历和专业	毕业时间
拥有的执业资格	专业职称
执业资格证书编号	工作年限
主要 工 作 业 绩 及 担 任 的 主 要 工 作	

六、服务方案

供应商结合项目情况及详细评审表中的服务方案部分评审要求编制所需材料。

七、服务承诺

八、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致（采购人）：

我单位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依法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郑重承诺声明如下：

一、我单位全称为_____，注册地点为_____，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_____，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_____，联系方式为_____。

二、我单位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三、我单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四、我单位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五、我单位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六、我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七、我单位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我单位保证上述声明的事项都是真实的，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如有弄虚作假，我单位愿意按照“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同意将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承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2.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

资格声明函所需资料：

8.1 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8.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说明：提供承诺书，承诺书格式自拟

供应商： （填写供应商名称，加盖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人： （签字或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8.3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书

说明：提供承诺书，承诺书格式自拟。

供应商：（填写供应商名称，加盖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或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8.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承诺书

说明：提供承诺书，承诺书格式自拟。

供应商： （填写供应商名称，加盖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人： （签字或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8.5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和税收的证明材料

说明：提供承诺书，承诺书格式自拟。

供应商： （填写供应商名称，加盖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人： （签字或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8.6 信用查询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和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企业,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zxgk.court.gov.cn)(信用中国网站可跳转)”查询: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注:采购代理机构在开标当天将对所有参与本项目投标的供应商的信用情况(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进行查询、打印留存(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在本公告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标依据。供应商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的依据。

8.7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需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公示的公司信息、股东(或投资人)信息(或提供单位负责人与其他投标单位不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承诺书);

8.8 资质

供应商具备国家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期内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许可项目:电梯制造(含修理)或电梯安装(含修理),电梯安装(含修理)许可子项目含曳引驱动乘客电梯(含消防员电梯)。

九、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_____磋商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磋商活动。
-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供应商：_____(填写供应商名称，加盖单位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十、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属于中小微企业的填写，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此项内容）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填写供应商名称，加盖单位电子签章）

日 期：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十一、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填写，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此项内容）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采购单位名称）_____单位的_____（采购项目名称）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_____（填写供应商名称，加盖单位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注：

如果投标人不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则不需要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因此导致虚假投标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中标或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随中标或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 2017（141）号）的规定：

1.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十二、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供应商结合项目情况及详细评审表中的商务部分评审要求编制所需材料。